附件2：

喀什地区征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（一）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，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规章、制度和政策规范性文件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维护评审秩序；

（三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地区农业农村局；

（四）应邀并准时参加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、设计方案审查、监督检查、咨询、论证和项目验收等工作。为地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必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业务咨询服务，对出具的项目评审、设计方案审查、监督检查、咨询、论证和项目验收意见结果等负责，接受动态调整地区高标准农田评审专家库管理。

（五）自觉遵守高标准农田建设廉洁自律规定，不接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、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纪律，不对外透露方案咨询、论证情况以及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有关情况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向项目评审发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评审内容，不接受任何部门和个人提出的倾向性意见。

（七）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、独立地出具评审意见，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
（八）评审时如发现被评审单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的，主动向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或在评审意见中予以特别说明；

（九）自愿接受主动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；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配合地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（处理）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（十）本人回避单位填写的全面真实有效，无漏项错项，若出现填报不全造假的情况自愿接受地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处罚（处理）。

本人专此郑重承诺。

 评审专家本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